

古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今年以来，我局领导干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。局长李云鹏严格执行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加大力度推进落实措施，统筹推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，完善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加强农业农村领域行政执法改革，在依法全面履行部门职能和依法行政上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。现将我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作为局主要负责人局长李云鹏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职责，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大任务亲自督导，有效推动了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。一是高度重视，多种形式提高学法能力。局党组特别是我认真研读由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在领会其基本精神的基础上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要求，明确了目标任务。坚持集体学习法律制度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把宪法学习摆在突出位置。二是严格履职，规范依法办事。我局严格

履行依法治县重要组织者、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，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，使全机关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显著提升。三是强化监督，严格考核评定。局党组树立鲜明的用人导向，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纳入综合考核指标体系，加强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履行推进法治情况的监督。每个领导班子成员都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列入了年度述职述廉报告，自觉接受监督。四是带头学法，模范践行做表率。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”讲话精神，以身作则，带头学法，把学法用法贯穿于理论中心组学习中，带头严守党的纪律，把法治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充分发挥好在法治古县建设中引领示范作用，自觉为全局作表率。

二、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摆上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列入农业农村局重点工作，明确任务分工，加强督查督办。各股室依法全面履行职能，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轨道，努力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治理能力水平。

1、精心部署，组织落实。

我局进行依法科学民主决策。积极践行《农业农村部党组工作规则》、《农业农村部工作规则》，将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，提升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水平。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将任

务落实，把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农业农村法治体系作为我局绩效管理的重要内容，并推动各项重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。

2. 扎实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加强法治乡村建设，按照晋农法发〔2021〕3号文件要求，我局印发《关于在全县各行政村中遴选选拔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通知》，要求各乡镇统筹安排力量，组织实施自下而上进行遴选选拔，完成一个行政村有一户学法用法示范户的目标任务。目前，正在有序推进。

3. 严格执法，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

一是执法能力提升行动。坚持党建与执法工作互融并进，以从严治党引领从严治队。一是成立党小组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开展党史教育，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、明确方向，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、凝聚力量，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智慧、砥砺品格。增强执法人员党性观念，牢记初心，担当作为。二是开展法律法规学习。严格落实四项学习制度，按照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学法计划开展法律法规学习。截止目前，线上学习时间完成30个学时，线下学法时间完成20个学时，提高了执法人员法律素养、执法水平和办案技巧。并坚持学法与用法相结合，在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中运用所学法律知识，提升执法办案水平。三是严格规范执法。全体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时，坚持持证上岗，举止端正、姿态良好、

精神饱满、言语文明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农业执法“六条禁令”、“四个不”要求，“谁办案谁负责”，严禁办人情案、关系案，严于律己，公正执法。全力打造一支政治信念坚定、业务技能娴熟、执法行为规范、人民群众满意的农业执法队伍。四是扎实开展专项治理。全市农业法治工作会议后，古县立即行动，制定方案，召开专题部署会，开展“放心农资下乡宣传”，按照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机制，扎实开展农资打假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。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690人次，检查门店和企业总数319家次，其中检查农药、种子、化肥经营门店212家次，兽药、饲料经营门店16家次、养殖企业52家次，农产品生产主体32家次，农机销售及维修门店7家，覆盖全县6个乡镇。共查处各类案件22起，其中种子、肥料、农药案件11起，动物卫生监督案件5起，农产品质量案件6起，目前已结案18起，4起正在调查处理，罚款3.63万元。全县农资、农产品生产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，农资市场秩序进一步好转，农业投入品使用进一步安全，农产品质量安全进一步提高，农民群众满意度进一步增强。

三、加强领导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面对新冠肺炎疫情，我局积极应对，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第一时间制定了《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职责分工》、《古县农业农村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对防治工作方案》等文件，明确职责、细化分工，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二由副局长王丽峰同志分管农委系统的新冠疫苗接种清零工作。通过做

思想工作，以及咨询医生，本着能种尽种的原则，极大地加快了疫苗接种进程。为我县的疫情防控工作做出了应有的贡献。

四、全面开展民法典宣传学习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普法办关于开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学习宣传活动的要求，我局充分认识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意义，多措并举，切实做好民法典的学习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。一是将《民法典》学习列入干部学习必修课。召开局党组会议组织民法典专题学习，强调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。要求各下属科室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，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、行政管理、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，坚持依法行政，规范公正执法，更好地保障人民合法权益。二是下发通知，在全局内开展《民法典》学习宣传活动，要求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。三是在机关内部利用网站普法宣传栏、机关办公区域LED显示屏等开展民法典宣传。

五. 积极推进“三项制度”，推动全县营商环境优化

1、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全面提高执法效能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农业农村局大力推行“三项制度”的改革与执行，并列入全局重要议事日程，为有效优化全县农业营商环境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效法治保障。

2、抓好规范实施。一是建立统一规章制度。依据县政府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指导意见，依法建立健全农业农村执法公示工作

制度，明确农业农村执法公示的范围、内容、载体、时限要求及保障措施；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有关行政执法信息；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主动表明身份，接受社会监督；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向社会公示。二是规范事中公示。制定农业农村局执法行为须现场出具的执法文书样本，统一农业农村系统现场执法文书；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，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、执法依据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；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检查、调查等执法活动，要出示省政府统一印制或经备案的行政执法证件，主动亮明身份。三是推动事后公开。主要是按时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决定、行政检查情况等执法结果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。在行政执法公示具体办法中明确行政执法行为事后公开的范围、内容、方式、时限、程序和公开期限等事项，按时限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；公布“双随机”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，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规定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布；向公示平台即时推送行政执法信息。四是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通过文字、音像等方式，对立案、调查、取证、审查、决定、送达、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，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。五是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，要进行法制审核，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，不得作出决定，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，守住法律底线。

3、加强检查督导。一是健全审核制度。制定重大执法决定

法制审核具体办法，制定或修订完善我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具体办法。二是落实审核主体。按要求配备和充实法制审核人员；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培训制度；建立法制审核人员定期培训制度；积极推行“互联网+培训”等多种培训方式，不断提高法制审核人员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

古县农业农村局

2021年12月16日

